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分值构成 | 1、技术得分30.0分2、商务得分40.0分3、报价得分30.0分 |
| 技术 | 样品工艺（30.0） |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现场提供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：1.产品材料规格、质量好，产品结构设计合理，无缺陷，产品整体布局合理，功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0分；2.产品材料规格、质量较好，产品结构设计较好，无缺陷，产品整体布局比较合理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；3.产品材料规格、质量较差，产品结构设计差，有缺陷，产品整体布局不合理，功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；4.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 |
| 商务 | 售后服务方案（40.0分） | 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(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措施、售后服务的内容、维修时间、问题的解决方案等)进行综合评价：1.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、合理、切实可行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0分；2.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、较合理、比较可行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；3.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、可行性差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。4.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。 |
| 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(30.0分)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